

国有鲁山林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施工合同

甲方（招标方）：国有鲁山林场

地址：鲁山县花园路南段

联系方式：0375-5071563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平顶山市汇森林业发展有限公司

（六标）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段

联系方式：15637534555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就乙方承接国有鲁山林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施工任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施工地范围与内容

1. 施工地点：国有鲁山林场 20 林班 7、10、11、12、14、15、16、17 小班
2. 施工面积：2078 亩
3. 施工内容：按照《国有鲁山林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》的要求，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，森林质量提升作业方式为疏伐+修枝+人工促进天然更

新作业模式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中幼龄林实施森林抚育间伐，伐除过密和质量低劣、无培养前途的林木，对目标树辅助修枝，促进保留林木生长。同时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，清除影响更新幼苗、幼树生长的高大灌木及杂草，以促进幼苗幼树生长发育。采伐作业遵循采劣留优、采弱留壮、采密留均、强度合理的原则，保护好幼苗幼树。作业时，注意保留林区内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，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。

二、项目施工期限

1. 开工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2. 竣工日期：2026年4月25日
3. 施工总工期：共计 60 日历天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三、项目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

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价，具体数据以中标价格为准。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65800 元（大写：柒拾陆万伍千捌佰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先拨付50%首付款。项目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和检查验收申请。最后甲方按照省、市、县、监理公司和第三方公司检查验收情况以及我场检查验收组抽

查结果核发剩余资金。

四、质量标准要求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森林抚育技术标准、规程和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项目质量符合《森林抚育规程》（GB/T15781-2015）及地方标准。具体质量标准以《国有鲁山林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》要求为准。

2. 在施工过程中，采伐木要先打号、后采伐，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施工，严禁出现超范围、超数量、超时限等违规采伐现象。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，应及时整改，直至达到质量合格标准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。

2.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施工开展情况和相关内容，督促项目施工进度。

3.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包括林地权属证明、作业设计、采伐证等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当配备与项目施工作业相关的技术人员和技术设备，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，确保所承担的项目任务按照

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及作业设计要求实施项目施工作业任务，并接受甲方和监理公司的指导监督。

2. 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施工队伍，先对施工人员进行集中培训，并在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下施工作业，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、施工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项目施工任务。

3. 乙方施工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森林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、环保措施、森林资源保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、森林资源、生态环境不受破坏。如乙方施工作业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（含人身安全）或造成环境污染、破坏森林资源，超范围、超数量、超时限等违规采伐现象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在施工期内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。项目竣工后，负责清理施工现场，保持林地整洁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施工作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完工后经验收合格，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资金，如经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。

2.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、整改，直至达到合格质量标准。如果乙方经返工、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补助款，由此给甲方造成

的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七、解决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双方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约定由本地仲裁委员会或诉至本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4日